

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793號

03 聲請人 詹連財律師（即被繼承人李枝皇之遺產管理人）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**主文**

08 核定聲請人代墊被繼承人李枝皇之遺產管理費用為新臺幣貳仟  
09 元。

10 核定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李枝皇之遺產管理人報酬為新臺幣參萬  
11 伍仟元。

12 **理由**

13 一、按經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得向法院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  
14 報酬，此觀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5項第3款  
15 規定即明。又法院為前開報酬裁定時，得調查遺產管理人所  
16 為遺產管理事務之繁簡及被繼承人之財產收益狀況，家事事件  
17 法第182條亦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150  
19 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李枝皇之遺產管理人，已聲請公示催告、  
20 並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5號變價分割共有物判決  
21 中具狀表示同意變價拍賣等程序，然因被繼承人遺產中之不動產現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8666號強制執行事件  
22 執行並已拍定，為免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及代墊費用無從受  
23 償，爰聲請本院酌定遺產管理報酬等語。

24 三、經查：

25 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暨相關證明  
26 文件、墊付費用單據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112年度司繼  
27 字第150號、112年度司家催字第14號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  
28 真實。

29 (二)本院審酌遺產管理人執行職務複雜之程度及其所陳各項管理  
30 行為，包括編製遺產清冊、聲請公示催告、承受強制執行

等，並衡酌聲請人專業能力、撰狀之份數、管理之遺產價值、聲請人後續管理遺產所需時間之久暫、耗費之勞力心力程度應非甚鉅，及聲請人擔任遺產管理人具有公益性質，對照擔任公益法律扶助律師職務性質，每件依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，家事非訟程序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至20,000元、撰擬法律文件乙件2,000元至5,000元等一切情狀，認本件聲請人擔任被繼承人李枝皇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核定為35,000元，應屬適當。另聲請人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已代墊支出費用為2,000元（即本件裁判費用1,000元+公示催告聲請費1,000元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件遺產管理人既已就已完成及未完成之管理事務，全體、一次性聲請本院核給報酬，將來即不得再以後續遺產管理事務重複聲請核定報酬。至聲請人若於本裁定後復行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有支出及代墊費用，仍得檢具相關事證聲請本院核定管理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徐麗花